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1年7月14日 星期四 D7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D6版）

陈渝鹏先生，员工监事。学士学位。曾任银通证券信息部主管，金元证券电脑总部助理主管工程师，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任开宇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业美国公司（新泽西）副总裁，瑞银华宝（纽约）业务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市场官，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符刃先生，督察长，硕士学位。曾任海南国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香港海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筹备组负责人，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陈凯先生，市场总监，硕士学位。曾任上海国际期货苏州营业部交易员，交易主管，研究员、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邝晓星先生，财务总监，代运营总监职务，学士学位。曾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宜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经理助理，历任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筹备组成员，现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代运营总监职务。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李飞先生，基金经理，CFA，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国盛证券债券分析员。2006年6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高级宏观经济及债券研究员，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嘉宾先生，总经理，兼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简历同上。

吴广利先生，基金经理，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海通证券研究所研究员、长江巴黎百富勤研究部研究经理。2006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首席行业研究员兼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李飞先生，基金经理。简历同上。

黄奕女士，基金经理，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苏物贸证券（现东吴证券）证券分析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行业务经理。2008年7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1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夏福陆先生，基金经理，河海大学工学学士，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研究员，富邦证券研究员，兴业证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6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侯斌女士，基金经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0年6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和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9年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何贤女士，基金经理，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学士，英国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06年5月加入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高级行业研究员，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8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1、严格遵守《基金合同》中有关保本和保本条款的约定。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不能全额履行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于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载明需担保人代偿金额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担保人在接到《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相关数据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包含第20个工作日）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周期到期日若发生需要保本赔付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按届时签定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12、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0）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四眼"原则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下转D8版）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6版）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18010010004004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市陆家嘴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比联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投资理财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8、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请投资者关注农行的相关公告信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登陆农行网站www.abchina.com查询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 至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立浦发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申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浦发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3）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5）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3）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浦发银行交易账户及基金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提出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机构）》。

浦发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投资者可在T+2 日（T工作日）在浦发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和认购/集中申购申请确认书，认购/集中申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成立/集中申购成功后才能确认。

（4）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浦发银行的说明为准。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深、沪证券交易所工作日15:00以前的委托视为当日委托，15:00以后及周六、周日或节假日的委托视为下一交易日申请。

（2）交易渠道：

深圳发展银行任一网点柜台、电话银行及网上银行。

（3）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机构投资者，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卡及预留印章；

⑥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⑦其他。

（4）开户及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①事先办理深圳发展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②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i《深圳发展银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加盖开户预留印鉴章）

ii经办人身份证件（机构投资者）

iii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网银办理

网银办理业务须凭网银机构证书办理。

3）电话银行办理

①请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输入卡号及查询密码

②根据语音提示，依次选择"3投资理财"－"3基金交易"－"1基金委托"，输入需要购买基金代码，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5）注意事项

交易流程如有变化，以深圳发展银行的说明为准。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

（2）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请投资人在中国民生银行营业网点先行办理好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认购资金；

②提交下述材料，填妥申请表交至柜台确认，开立＊＊基金账户。

i企业法人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ii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ii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iv填写《开放式基金业务账户申请表（机构）》（盖预留印鉴及公章）。

③在开户申请未确认前不能撤销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

2）认购程序及注意事项

①填写《中国民生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机构）》；

②在认购期内，投资人认购金额低于最低限额申请会被拒绝；

③在认购期内，投资人可以追加认购金额，但不允许撤单；

④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还需开具转账支票作为支付依据，交易委托单作附件。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民生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办理）。

（2）机构投资者签约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华夏银行单位活期存款账户或华夏单位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银行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签约开户手续：

①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复印件要加盖公章）。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印鉴；

⑤填妥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客户签约表（要加盖单位公章）、开户申请表（要加盖单位预留银行印鉴）；

⑥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签约开户手续须到华夏银行营业网点办理；

2）认购可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电话银行95577或网上银行（www.hxb.com.cn）等渠道办理；

3）投资者可于T+2日（T日指申购、赎回或其它交易的申请日）后通过华夏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www.hxb.com.cn）或电话银行95577等渠道查询认购结果。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开户和认购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受理最低认购金额在50,000元以上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追加投资金额最低为1,000元。

3、机构投资者到天相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预留印鉴；

（5）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在天相网点办理办理认购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5、详细流程和资料请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要求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层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3日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李晓琳
客户服务专线：（021）61601898或4006660666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32,479,411.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三）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虞谷云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7092615
传真：010-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419
联系人：郑鹏
公司网站：www.hxb.com.cn

6、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马贤清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60833722
传真：010-60833739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程高峰、万鸣
电话：025-83290979
传真：025-51863323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胡洁静
网址：www.sywg.com.cn

1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金：22亿元人民币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邮政编码：20013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业务联系电话：021-38565785
业务联系人：谢高得
兴业证券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18、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0551-2257021
传真：（0551）2272100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客户服务电话：10108998、4008888788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20、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om.cn

2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四）基金注册登记人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D6版）

1）行业的选择与配置

行业投资价值评估方法

本基金以"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作为行业划分依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从而增加股票组合的行业配置效率。

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以五分制为基础，将行业的投资价值从六个主因素进行评估：产业结构、国家政策、景气度、盈利状况、市场表现以及相对价值。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给出行业评分和行业评述，从而得到行业各因素的得分，然后将各因素得分加总，从而得到行业的综合评分。

行业配置比例与调整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行业综合得分对行业进行排序，取排名在前的行业作为拟投资行业。具体方法如下：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高的若干行业，给予"增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投资；对于评分居中的行业，本基金给予"中性"的评级，即在资产配置时维持该行业的市场权重；对于投资价值评估得分低的若干行业，本基金给予"减持"的评级，即在该行业市场权重的基础上减少一定比例的投资。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重。

2）股票精选方法

本基金股票组合在行业配置指导下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质地精选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股票组合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进行质地精选。

下表展示了股票组合进行质地精选的指标框架。该框架将股票质地比较的实现问题归结为四类指标：盈利能力、利润率、速度和稳健。四类指标又分别包括几个基本指标。

股票组合质地精选指标框架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增长率
	净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运营利润率
速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稳健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本基金估值分析方法主要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结合行业的不同特征，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EV/EBITDA等方法。

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行业投资价值排序结果及上表所示的精选框架，本基金在行业内将相关个股按质量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每个行业内综合分值排在前10名的股票作为股票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

股票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股票质地和估值状况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股票组合。

（2）债券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相对低估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1）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

票息策略

票息策略是指投资于较高票息的债券，通常来说，高票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期国债或信用等级低于国债的企业债券、次级债以及基金所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利率水平及信用水平维持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投资高票息债券，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在提高债券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同时也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就是杠杆放大策略。在进行放大策略操作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影响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随着信用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企业债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状况的变化，从中分析信用利差的走势，积极进行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2）个券选择

根据上述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3）组合构建与组合调整

组合构建

通过上述投资策略，本基金初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此过程中，本基金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将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组合调整

在投资过程中，本基金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

（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六）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

在目前国内金融市场环境下，银行定期存款可以近似理解为保本定息产品。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产品，保本周期为三年，但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者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九）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产业状况、上市公司基本面及相关政策等可能的影响因素；

3、可投资品种的预期风险、预期收益水平。

（十）投资决策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分析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1、研究部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形成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上述报告为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如遇重大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作出决策。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股票和债券选择，以及买卖时机。

4、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基金经理依据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一）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6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到期换算日次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十二）转型后"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理念、策略

1、投资目标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透过投资于优质股票和票息优势的固定收益证券，并结合严格风险管理，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2、投资范围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但届时仍需遵循有效的投资比例限制。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投资理念

成功的投资管理在于能够建立一套规范的、具有实践意义的分析与投资方法，使之得以贯彻执行并持之以恒。

4、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于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一方面，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分析和预测众多的宏观经济变量和关注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政策、法规的相关变化，另一方面，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会对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定量分析，从而得出对可投资市场走势和波动特征的判断。基于上述研究结果，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决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在给定区间内的动态配置。

（2）股票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即：首先进行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确定拟投资的优势行业；其次进行行业内个股的精选，从质地和价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1）行业的选择与配置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作为行业划分依据。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行业投资价值评估体系——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从而增加股票组合的行业配置效率。

行业配置综合评分模型以五分制为基础，将行业的投资价值从六个主因素进行评估：产业结构、国家政策、景气度、盈利状况、市场表现以及相对价值。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给出行业评分和行业评述，从而得到行业各因素的得分，然后将各因素得分加总，从而得到行业的综合评分。

2）股票精选方法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组合在行业配置指导下从质地和估值两个维度精选优质股票构建股票组合。

质地精选方法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组合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进行质地精选。

下表展示了股票组合进行质地精选的指标框架。该框架将股票质地比较的实现问题归结为四类指标：盈利能力、利润率、速度和稳健。四类指标又分别包括几个基本指标。

股票组合质地精选指标框架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盈利能力	每股收益增长率
	净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利润率的变化
	运营收入增长率
利润率	净利润率
	净资产收益率
	运营利润率
速度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稳健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分析方法主要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结合行业的不同特征，合理使用估值指标。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市盈率法、市净率法、EV/EBITDA等方法。

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行业投资价值排序结果及上表所示的精选框架，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行业内将相关个股按质量指标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每个行业内综合分值排在前10名的股票作为股票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组合。

股票组合的调整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股票组合中的股票采取"买入并持有"的策略，直至股票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其合理价值。同时，将根据股票质地和估值状况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股票组合。

（3）债券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

1）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票息策略、息差策略、利差策略。

2）个券选择

根据上述投资策略，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被低估（或高估）的程度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点等，充分挖掘价值相对被低估的个券，以把握市场失效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3）组合构建与组合调整

通过上述投资策略，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初步完成债券组合的构建。在此过程中，需要遵循以下原则：债券组合信用等级维持在投资级以上水平；将债券组合的流动性维持在适当的水平。

在投资过程中，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需要随时根据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以及基于流动性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对债券组合进行调整。

（4）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6、业绩比较基准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随着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或者出现更权威的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基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7、风险收益特征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8、投资限制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4）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10%。投资于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中其他有关该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的规定；

（9）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保本到期选择期结束日次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1）-（3）项以及（5）-（8）项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9、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抉择依据、投资决策流程、禁止行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等与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基金一致；

（十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十四）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第七部分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及其他基金资产。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6）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其他有价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2）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3）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4）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7）项、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下列涉及到基金合同内容变更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但因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的除外；

（8）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在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执行的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变更基金合同等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经修订的基金合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执行；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保本到期后，在《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变更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按《基金合同》约定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执行；

（5）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变更的情形；

（6）基金合同的变更并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7）因为当事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当事人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基金合同内容必须作出相应变动的；

（8）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9）本基金某一保本周期到期后，下一保本周期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

（10）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管理人承接的；

3、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6个月内没有新的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合同终止后，成立基金清算小组，基金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布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九部分　争议的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第十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或者双方董事会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之日止。

（二）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内的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相关监管部门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